

共青团树达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团字[2016] 12号



关于在全院开展 2016—2017 年度 社团理事会换届选举的通知

各社团、会员：

由于各社团理事会即将任职期满，为保证学院学社联工作正常运行，社团活动的顺利开展，传承创新社团文化，贯彻落实民主选举，决定在全院开展社团理事会选聘。现将具体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理事会产生原则

1、为使社团更高有序地展开工作，注入新鲜血液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竞争、择优选用的原则，对所有社团理事会成员进行统一换届选举，换届选举接受全体会员监督。

2、各社团新任理事会成员的产生，采用院学社联、指导老师和现任理事会成员共同负责制。

3、为社团注入新的活力，吸纳一批有理想，有创新力的人才，能不断的创新，为社团的发展提供更多服务。

4、换届选举工作由现任院学社联主席团与各社团理事长直接负责，现任学社联主席为本次换届工作第一负责人，负责换届相关工作具体事项的统筹管理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、面试分组安排

第一组：七月戏剧社、社会科学协会、法律协会

第二组：红枫文学社、麓云书画社、精武健身协会

第三组：创业协会、心理协会、计算机协会

第一、二、三组的候选人在一教北阶候场，分别在教学楼 101、102、103、教室面试。

第四组：阳光公益社、yours 和弦吉他协会、演讲与口才协会

第五组：金融投资协会、I' M 动漫社、星光传媒创意社

第六组：WAP 街舞协会、青锐摄影协会、英语协会

第四、五、六组的候选人在一教南阶候场，分别在教学楼 104、107、108 教室面试。

2、时间安排

6 月 12 日-6 月 13 日在张公岭校区教学楼前领表报名。

6 月 14 日中午各社团按分组进行面试。

6 月 15 日-6 月 17 日拟定 2 名社团理事长候选人报指导老师确定。

6 月 18 日-6 月 21 日两校区张榜公示。

6 月 22 日由院学社联统一将公示结果报院团委备案。

三、新一届理事会产生办法

1、候选人条件

(1)、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；

(2)、为各社团正式注册会员；

(3)、学习成绩良好，处于所在专业中等或以上水平，目前挂科不超过 2 科（含）；

(4)、工作认真负责，工作热情高，具有奉献精神；

(5)、对社团工作熟悉，有一定的工作经验、有较强的组织协调
能力、社会交往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；

(6)、群众基础好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(7)、因所有理事长在选举产生后，列为院学社联委员团成员，
所以所有理事长候选人还应符合《湖南师范大学学生干部管理条例》
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候选人产生方式

由各社团会长提名推荐。经辅导员与张公岭校区学社联分会指导
老师同意，学社联审核后产生

3、候选人产生比例

所有社团理事候选人人数，按最终确定人数的 1:1.1 产生，不得
超过会员人数的 8%。理事长候选人按 1:2 产生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各社团应高度重视理事会改选工作，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
保证有能力、有热情、素质高，符合条件的会员通过推荐和自荐等途
径加入到新一任理事会候选人之中来。

2、报名社团理事长候选人竞选的学生如实填写《候选人报名登
记表》(见附件)，经辅导员、张公岭校区学社联分会指导老师审核，
交至张公岭校区学社联分会发展规划部。

3、候选人应当了解换届的流程，并保证准时参加面试。

4、理事长在换届选举前应该对前来竞选的各位候选人有一个初
步的了解，在事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一个较为深入的了解，尤其是准
备选为下一届理事长的人员，在定选下一届理事长时要与社团理事
会成员和社团指导老师一起商讨决定。

5、所有社团理事会成员的确定，必须经社团指导老师签字确定
后方可张榜公示。

6. 国防教育与军体训练协会暂不参加本次换届改选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树达学院学社联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

附件：

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 2016-2017 学年度

社团理事会候选人报名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年级专业 | | 所在社团 | |
| 竞选岗位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理事长 <input type="radio"/> 理事 | 政治面貌 | | 联系方式 | |
| 主要事迹 | | | | | |
| 辅导员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张公岭 校区 学社联 分会 指导老师 意见 | 年 月 日 | |